

9.2 资产负债表 9.2.1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表 编制单位: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9.2 利润表 9.2.1 利润表

利润表表 编制单位: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9.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流量表表 编制单位: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9.2.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9.2.4.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9.2.4.2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9.2.4.2.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表 编制单位: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同意(√)反对()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的修订;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工作报告》;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9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3人,实到董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的修订;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工作报告》;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08]391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3,400万股,发行价格为3.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7,2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984,117.94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98,235,882.06元。

资金时已结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

截至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期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三个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21,113,759.80元,其中包括已收到的利息收入3,950,534.62元,全部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累计使用1,455万元,报告期内实际为募集资金项目开支资金1,746.69万元。

根据《公司法》2008年5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对3个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4,418.00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详见: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续表 单位:万元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21,113,759.80元,其中包括已收到的利息收入3,950,534.62元,全部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累计使用1,455万元,报告期内实际为募集资金项目开支资金1,746.69万元。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通知情况 会议通知的公告于2009年4月21日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09年4月27日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龙华大浪街道华兴路龙泉科技园1栋5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亚夫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

2.审议通过《外汇交易决策制度》;

3.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11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上述议案详情请于2009年4月1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认为本次会议符合法律程序,认为“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的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4月27日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办公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龙华大浪街道华兴路龙泉科技园1栋,现由于生产场地搬迁,办公地址发生变更,变更后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 邮政编码:518116 联系电话:0755-86001058

董事:陈亚夫 联系电话:0755-29672878 董事:陈亚夫 联系电话:0755-29672878

董事:陈亚夫 联系电话:0755-29672878 董事:陈亚夫 联系电话:0755-29672878

董事:陈亚夫 联系电话:0755-29672878 董事:陈亚夫 联系电话:0755-29672878

董事:陈亚夫 联系电话:0755-29672878 董事:陈亚夫 联系电话:0755-29672878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2009年4月24日,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于4月19日召开,由9名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国际实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担保对象: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实业”)在农业银行新疆分行营业部申请1亿元项目贷款,用于南疆国际商业区二期项目开发,借款期限三年,公司同意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2.按照自治区建设厅《新疆2009号文件》的规定,持有房地产开发商在项目办理开发手续之前,必须先行向银行提供不低于项目总造价20%的担保,国际实业作为项目开发商,必须先行向银行提供不低于项目总造价20%的担保,国际实业作为项目开发商,必须先行向银行提供不低于项目总造价20%的担保。

三、备查文件 国际实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国际实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国际实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2009年4月24日,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于4月19日召开,由9名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国际实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担保对象: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实业”)在农业银行新疆分行营业部申请1亿元项目贷款,用于南疆国际商业区二期项目开发,借款期限三年,公司同意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2.按照自治区建设厅《新疆2009号文件》的规定,持有房地产开发商在项目办理开发手续之前,必须先行向银行提供不低于项目总造价20%的担保,国际实业作为项目开发商,必须先行向银行提供不低于项目总造价20%的担保。

三、备查文件 国际实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国际实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国际实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